

项目编号：SXWRYCG-2025-029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
段）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

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30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RYCG-2025-029

项目名称：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7,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37,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7,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7,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九楼

联系方式：13488382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
A02 室

联系方式：15353350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353350136

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2	采购内容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
3	预算金额	6371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4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5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磋商保证金	无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1:00 时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8 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2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磋商报价

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3.2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3.3 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6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7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 磋商保证金：无。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

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4.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 磋商办法及内容

5.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5.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5.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主体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注: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 如发现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4	商务响应符合第四章“商务条款”规定
5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8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5.2.3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最后报价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8.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评审”、“技术方案”、“综合能力”、“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8.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15 分)	15 分	1.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4.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等于及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商务评审 (5 分)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3	技术方案 (5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15 分)	(1) 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准确理解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设计依据合理，设计目标清晰，设计说明详细能够充分体现本工程的特点，得 10-15 分； (2) 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较为明确，可操作性较强；设计依据较为合理，设计目标较为清晰得 6-10 分； (3) 总体设计方案思路一般、描述模糊，设计依据基本合理，设计目标模糊得 1-6 分；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10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有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7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大部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 (10 分)	(1) 供应商对设计重点和难点进行说明，针对本项目实际，发掘本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内容，并做出有针对性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能深刻了解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突出，叙述全面且简明扼要的计 7-10 分； (2) 重难点分析能满足项目要求，描述简单的 4-7 分； (3) 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或者不合理的得 1-4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10 分)	(1)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 7-10 分； (2)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基本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7 分； (3)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不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1-4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 得 3-5 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 未逐条详细说明的, 得 1-3 分。
4	综合能力 (12 分)	项目负责人 业绩 (6 分)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计分依据)。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投入本项目 组成人员 (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根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 每有一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 中级职称得 1 分, 最多计 6 分。
5	服务承诺 (10 分)	10 分	(1) 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 有完善的后续服务计划, 且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障措施, 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完善、具体、全面得 7-10 分; (2) 对本项目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 有简单的后续服务计划, 且建立了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障措施, 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一般得 4-7 分; (3) 承诺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4 分。
6	业绩 (8 分)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9 月 1 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业绩证明 (以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8.3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4 特殊情况处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评委会审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依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采购项目的

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依照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适用行业为建筑业，即：营业收入 ≥ 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 80000 万元的为大型企业。其中 6000 万元 $\leq$ 营业收入 < 80000 万元或 5000 万元 $\leq$ 资产总额 < 80000 万元为中型企业； 300 万元 $\leq$ 营业收入 < 6000 或 300 万元 $\leq$ 资产总额 < 5000 万元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 300 万元或资产总额 < 300 万元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9.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服务、货物类项目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0.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10.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11. 磋商保密

11.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

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2.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本项目（标段）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1.1条或第2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事项。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实施期限：

30 日历天。

二、实施地点：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2、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 3、后续服务结束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五、合同签订及合同实施配合

1、合同签订期间

在合同签订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2、合同实施期间

在项目服务期间，设计人应委派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若承诺的人员不满足项目需要的，还是增派相应人员，直至满足该项目需要），并且保证随时配合业主进行现场服务。

六、供应商需自备工作要求

- 1、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2、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3、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4、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5、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无人机

七、设计汇报及施工配合

1、技术交底

设计师必须到项目所在地针对施工单位（及监理）进行技术交底。

2、自工程开工之日，设计师要保证现场施工如需要应随时配合，进行现场服务。

3、设计变更

设计师有责任进行针对现场变化、设计条件调整、设计错误等因素提出相应的设计变更（纸制文档一式捌份及电子文档）。应对甲方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提出的与设计相关的困惑及问题在 24 个小时内进行回复，负责设计变更。

4、设计师必须参加所有有关的工程验收，签发竣工证明书。

5、设计人需全程配备至少 1 名现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月不低于 20 天）指导施工。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
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乙方）：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 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程设计任务，根据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工程设计的内容：

（一）工程名称：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

（二）项目概况：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全长 12.946 公里，本项目按照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5m，特殊困难路段按照四级公路（I 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6.5m，沥青混凝土路面，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三）工作内容：

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四）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提交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4 份，预算一式 2 份。

第二条：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工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 3、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和书面意见。

第三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
- 2、甲方应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经过批准的相关文件及有关资料。
-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

况，乙方有权索赔。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自主负责设计工作期间生活、交通、住宿、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相关。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甲方及时组织或委托会审（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 5%；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每超过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 5%；若因拖延付款造成乙方延误测设，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若因甲方原因（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

3、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结构计算设计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费用自理；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合同书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实际耗费，由甲方付给乙方变更损失费，变更后另行计算费用；

5、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及费用；

6、乙方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付款办法：

（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确定合同金额为（大写）：
（¥ 万元）。

（二）付款办法：甲方按设计费总额分期付给乙方。

1、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2、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3、后续服务结束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设计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部分）

甲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

2、项目概况：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全长 12.946 公里，本项目按照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5m，特殊困难路段按照四级公路（I 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6.5m，沥青混凝土路面，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3、采购内容：

项目范围内所包含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后续服务

4、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5、成果交付：

1. 完成服务成果初稿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配合采购人在送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过程中修正、完善内容，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性批复备案（如有），交付成果终稿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4 份，预算一式 2 份。

2. 供应商所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

3. 供应商需在进场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

4. 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三、设计具体要求

1、设计理念先进，尽量推广新材料、新工艺；

2、设计方案应充分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合，方案科学、合理；

3、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规定要求。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
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的概况
- 七、综合能力
- 八、技术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业绩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盖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鹿鸣至涧池公路（铁佛寺镇李庄村至涧池镇东风村段）项目设计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总计（人民币元）					

-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

- 1、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五、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
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
满的证明材
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六、供应商的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中级职称： 人 高级职称： 人			

七、综合能力

八、技术方案

- 1、总体设计方案
- 2、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 3、重点和难点分析
-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 5、合理化建议

九、服务承诺

十、业绩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月日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